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

被告 李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焱森公司）、賴昱宇、李曉青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焱森公司、賴昱宇、李曉青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4萬9581元【計算式：850萬元+4萬9581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應併入價額）=854萬9581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15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1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